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其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4.69元/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582,329,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5,582,45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注：公司2024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78,514,375.20元（含税），其中：2024年中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2024年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2、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582,329,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2,048,413.6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东合理回报等，制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派息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 每股的派息额
 $=15.39-0.25-0.45=14.69$ 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39 元/股调整为 14.69 元/股。公司将在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